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第十三回 擬禁煙痛陳快論 睹賊物暗尾佳人

當下我說這「汙」字還有一個讀法，苟才便問：「讀作甚麼？」我道：「俗寫的『雞』字，是『又』字旁加一個『鳥』字；此刻借他這『又』字，替代了『奚』字，這個字就可以讀作『溪』字。」苟才道：「好！有這個變化，我先吃了。」繼之道：「我再讀一個字出來，你可要再喝一杯？」我道：「這個自然。」繼之道：「照俗寫的『觀』字算，這個就是『灌』字。」我吃了一杯。苟才道：「怎麼這個字有那許多變化？奇極了！呀，有了！我也另讀一個字，你也喝一杯，好麼？」我道：「好，好！」苟才道：「俗寫的『對』字，也是又字旁，把『又』字替代了『聿』字，是一個……呀！這是個甚麼字？……呸！這個不是字，沒有這個字，我自己罰一杯。」說著，「咕嘟」的又乾了一杯。固修道：「這個字竟是一字三音，不知照這樣的字還有麼？」我道：「還有一個『卍』字。這個字本來是古文的『節』字，此刻世俗上，可也有好幾個音，並且每一個音有一個用處：書舖子裡拿他代『部』字，銅鐵舖裡拿他代『磅』字，木行裡拿他代『根』字。」士圖道：「代『部』字，自然是單寫一個偏旁的緣故，怎麼拿他代起『磅』字、『根』字來呢？」我道：「『磅』字，他們起先圖省筆，寫個『邦』字去代，久而久之，連這『邦』字也單寫個偏旁了；至於『根』字，更是奇怪，起先也是單寫個偏旁，寫成一個『艮』字，久而久之，把那一撇一捺也省了，帶草寫的就變了這麼一個字。」說到這裡，忽聽得苟才把桌子一拍道：「有了！」眾人都嚇了一跳，忙問道：「有了甚麼？」苟才道：「這個『卍』字，號房裡掛號的號簿，還拿他代老爺的『爺』字呢。我想叫認得古文的人去看號簿，他還不懂老卍是甚麼東西呢！」說的眾人都笑了。此時又該輪到苟才掣酒籌，他拿起筒兒來亂搖了一陣道：「可要再抽一個自飲三杯的？」說罷，掣了一根看時，卻是「則必饜酒肉而後反」，下注「合席一杯完令」。我道：「這一句完令雖然是好，卻有一點不合。」苟才道：「我們都是既醉且飽的了，為甚麼不合？」我道：「那做酒令的借著《孟子》的話罵我們，當我們是叫化子呢。」說得眾人又笑了。繼之道：「這酒籌一共有六十根，怎麼就偏偏掣了完令這根呢？」固修道：「本來酒也夠了，可以收令了，我倒說這根掣得好呢。不然，六十根都掣了，不知要吃到甚麼時候呢。」我道：「然而只掣得七『節』，也未免太少。」我伯父道：「這酒籌怎麼是一節一節的？」繼之笑道：「他要借著木行裡的『根』字，讀作古音呢。這個還好，不要將來過『節』的時候，你卻寫了個古文，叫銅鐵舖裡的人看起來，我們都要過『磅』呢。」說的眾人又是一場好笑。一面大家乾了門面杯，吃過飯，散坐一會，士圖、固修先辭去了；我也辭了伯父，同繼之兩個步行回去。

我把今日在關上的事，告訴了繼之。繼之道：「這個只得慢慢查察去，一時哪裡就查得出來。」我忽然想起一件事，問道：「我有一件事，懷疑了許久，要問大哥，不知怎樣，得到見面的時候就忘記了；今天同席遇了鄺士圖，又想起來了。我好幾次在路上碰見過那位江寧太守，見他坐在轎子裡，總是打磕睡的。這個人的精神，怎麼這麼壞法？」繼之道：「你說他磕睡麼？他在那裡死了一大半呢！」我聽了，越發覺得詫異，忙問：「何以死了一大半？」繼之道：「此刻這位總督大帥，最恨的是吃鴉片煙，大凡有煙癮的人，不要叫他知道了；他要是知道了，現任的撤任，有差的撤差，那不曾有差事的，更不要望求得著差事。只有這一任太守，煙癮大的了不得，他卻又有本事瞞得過。大帥每天起來，先見藩臺，第二個客就是江寧府。他一早在先過足了癮，才上衙門；見了下來，煙癮又大發了，所以坐在轎子裡，就同死了一般。回到衙門，轎子一直擡到二堂，四五個丫頭，把他扶了出來，坐在醉翁椅上，擡到上房裡去。他的兩個姨太太，早預備好了，在床上下了帳子，兩三個人先在裡面吃煙，吃的煙霧騰天的，把他扶到裡面，把煙癮他，一面還吸了煙噴他。照這樣鬧法，總要鬧到二十幾分鐘時候，他方才回了過來，有氣力自己吸煙呢。」

我道：「這又奇了！那位大帥見客的時候，或者可以有一定；然而回公事的話，不能沒有多少，比方這一天公事回的多，或者上頭問話多，那就不能不耽擱時候了，那煙癮不要發作麼？」繼之道：「這就難說了。據世俗的話，都說他官運亨通，不應該壞事的，所以他的煙癮，就猶如懂人事的一般，碰了公事多的那一天，時候耽擱久了，那煙癮也來得遲些，總是他運氣好之故。依我看來，哪裡是甚麼運氣不運氣，那煙癮一半是真的，有一半是假的。他回公事的時候，如果工夫耽擱久了，那癮未嘗不發作，只因他懼於大帥的威嚴，恐怕露出馬腳來，前程就保不住了，只好勉強支持，也未嘗支持不住；等到退了出來，坐上轎子，那時候是惟我獨尊的了，任憑怎樣發作，也不要緊了，他就不肯去支持，憑得他癱軟下來，回到家去，好歹有人伏伺。至於回到家去，要把煙癮、拿煙噴的話，我看更是故作偃蹇的了。」

我笑道：「大哥這話，才是『如見其肺肝焉』呢。這位大帥既然那麼恨鴉片煙，為甚麼不禁了他？」繼之道：「從前也商量過來，說是加重煙土煙膏的稅，伸一個不禁自禁之法；後來不知怎樣，就沉了下來，再也不提起了。依我看上去，一省兩省禁，也不中用，必得要奏明立案，通國一齊禁了才好。」我道：「通國都禁，談何容易！」繼之道：「其實不難，只要立定了案，凡係吃煙的人，都要抽他的吃煙稅，給他注了煙冊，另外編成一份煙戶；凡係煙戶的人，非但不准他考試、出仕，並且不准他做大行商店。那吃煙的人，自然不久就斷絕了。我還有一句最有把握的話：大凡政事，最怕的是擾民；只有這禁煙一項，正不妨拿出強硬手段去禁他，就是騷擾他點，也不要緊。那些鴉片鬼，任是怎樣激怒他，他也造不起反來，究竟吃煙槍不能作洋槍用，煙泡不能作大炮用。就是刻薄得他死了，也不足惜；而且多死一個鴉片鬼，世上便少一個傳染惡疾的人。如此說來，非但死不足惜，而且還是早死為佳呢。怎奈此時官場中人，十居其九是吃煙的，那一個肯建這個政策作法自斃呢？時候不早了，睡罷，明天再談。」

一宿無話，次日一早，繼之到關上去了。此時我想著要寄家信，拿出銀子來，秤了一百兩，打算要寄回去。又想買點南京的土貨，順便寄去。吃過午飯，就到街上去買。順著腳步走去，走到了城隍廟裡，隨意遊玩。忽見有兩名督轅的親兵，叱喝而來；後面跟著一頂洋藍呢中轎，上著轎簾，想來裡面坐的，定是一位女太太。那兩名親兵，走到大殿上，把燒香的人趕開，那轎子就在廊下停住。旁邊一個老媽子過來，把轎簾揭下，扶出一位花枝招展的美人，打扮得珠圍翠繞，錦簇花團，蓮步珊珊的走上殿去。我一眼瞥見他襟頭下掛著核桃大的一顆水晶球，心下暗吃一驚道：「莫非繼之失的龍珠表，到了他手裡麼？」忽又回想到：「這是有得賣的東西，雖不知他是甚麼人，然而看他那舉動闊綽，自然他也是買來的，何必一定是繼之那個呢。」一面想著，只見他上到殿上，拈香膜拜。我忽然又想起，龍珠表雖是有一般的，但是那黑銅表墜不是常有的東西。可惜離的遠，看他不清楚，怎樣能夠走近他身邊一看就好。躊躇了一會，想起女子入廟燒香，一定要拜觀音菩薩的，何妨去碰他一碰。想著，就走到旁邊的觀音殿去等他。等了許久，還不見來，以為他去了，仍舊走出來，恰好迎面同他遇著。留神一看，不禁又吃了一驚，他穿的是白灰色的衣裳，滾的是月白邊，那一顆水晶球似的東西雖然已經藏在襟底，那根鏈條兒還搭在外面，分明顯出一顆杏仁大的黑表墜來。這東西有九分九是繼之的失贓了。但是他是甚麼人，總要設法先打聽著了，才可以再查探是甚麼人賣給他的。遂想了個法子，走到正殿上，同香火道人買了香燭，胡亂燒了香；又隨意取過籤筒來，搖了幾搖，搖出一根籤來，看了號碼，又到香火道人那裡去買籤，故意多給他幾文錢，問他討一碗茶來吃，略略同他談兩句，乘機就問他方才燒香的女子是甚麼人。香火道人道：「聽說是制臺衙門裡面甚麼人的內眷，我也不知道底細。他每月總來燒幾回香的。」我聽了，仍是茫無頭緒的，敷衍了兩句就走了，不覺悶悶不樂。我雖然不是奉西教的，然而向來也不拜偶像。今天破了我的成例，不過為的是打聽這件事；誰知例是破了，事情卻打聽不出來。當面見了真贓，勢不能不打聽個明白，站在廟門外面，呆呆的想法子。

只見他的轎子已經出來了。恰好有個馬夫牽著一匹馬走過，我便賃了他騎上了，遠遠的跟著那轎子去，要看他住在那裡。誰知他並不回家，又到一個甚麼觀音廟裡燒香去了。我好不懊惱！不便再進去碰他，只騎了馬在左近地方跑了一會。等的我心也焦了，他方才出來，我又遠遠的跟著。他卻又到一个關神廟去燒香。我不覺發煩起來，要想不跟他了，卻又捨不得當面錯過，只得按轡徐行，走將過去。只見同他做開路神的兩名督轅親兵，一個蹲在廟門外面，一個從裡面走出來，嘴裡打著湖南口音說：「噲！伙計，

不要氣了，大王廟是要到明天去了。」一個道：「我們找個茶舖子歇歇罷，嘴裡燥得很響。」一個道：「不必罷。這裡菩薩少，就要走了，等回去了我們再歇。」我聽了這話，就走到街頭等了一會，果然見他坐著轎子出來了。我再遠遠的跟著他，轉彎抹角，走了不少的路，走到一條街上，遠遠的看見他那轎子擡進一家門裡去，那兩名親兵就一直的去了。我放開轡頭，走到他那門口一看，只見一塊朱紅漆牌子，上刻著「汪公館」三個大字。我撥轉馬頭要回去，卻已經不認得路了。我到南京雖說有了些日子，卻不甚出門；南京城裡地方又大，那裡認得許多，只得叫馬夫在前面引著走。心裡原想順路買東西，因為天上起了一片黑雲，恐怕要下雨，只得急急的回去。

今天做了他半天的跟班，才知道他是一個姓汪的內眷，累得我東西也買不成功。但不知他帶的東西，到底是繼之的失贓不是。如果是的，還不枉這一次的做跟班；要是不是的，那可真冤枉了。想了一會，拿起筆來，先寫好了一封家信，打算明天買了東西，一齊寄去。誰知這一夜就下起個傾盆大雨來，一連三四天，不曾住點。到第五天，雨小了些，我就出去買東西。打算買了回來，封包好了，到關上去問繼之，有便人帶去沒有；有的最好，要是沒有，只好交信局寄去的了。回到家時，恰好繼之已經回來了，我便同他商量，他答應了代我托人帶去。當下，我便把前幾天在城隍廟遇見那女子燒香的話，一五一十的告訴了繼之。繼之聽了，凝神想了一想道：「哦！是了，我明白了。這會好得那個家賊就要走了。」

正是：迷離倘仿疑團事，打破都從一語中。未知繼之明白了甚麼，那家賊又是誰人，且待下回再記。